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47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2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函文及立法院函文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02365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236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79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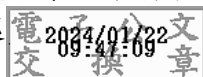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會議計通過6項附帶決議，其中需學校配合辦理之附帶決議如下：

(一)第2項：請校園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，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。

(二)第4項：請鼓勵校園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，以作為教職員工生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1/22



1130000285

有附件